

# 建设 工 程 咨 询 合 同

项 目 名 称: 泸县长江干支流水质改善项目(一期)

委托方(甲方): 四川省泸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受托方(乙方): 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签 订 时 间: 2020年11月17日

签 订 地 点: 泸州市泸县



# 工程咨询合同书

(委托方) 四川省泸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甲方)

(承办法) 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兹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泸县长江干支流水质改善项目(一期)可行性研究报告业务,经双方商定相互遵守有关条款如下:

一、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,指定专人负责联系,并如实向乙方提供可靠的基础数据、文字材料、图纸及相关附件等基础资料,提供现场考察和必要的工作方便。

二、甲方应支持乙方工作,使乙方编写的报告,具有独立性、公正性和科学性。

三、乙方积极组织专家及专业技术人员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认真规范地完成编写任务。

四、乙方在本“合同”签订和有关基础资料收齐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,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四份和电子文档。

五、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保守秘密,以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。

六、合同金额:依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,经双方议定,由甲方付给乙方编写费为人民币 37,000.00 元 (大写: 叁万柒仟元整)

七、支付方式:按以下方式 1 支付。

1、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全部款项 (支付日期: 乙方)

提交正式成果 15 日内)。

2、分期付款：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x，即人民币 x 元(大写 x 元整)；乙方在交付咨询成果后 3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本合同余款。

八、甲方收到报告初稿后，应在一周内提出修改意见，由乙方负责及时进行修改。正式报告交付后，因乙方质量问题引起的修改由乙方负责修改直至质量问题消除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迟，乙方成果交付期顺延。甲方延迟时间达到一年视为甲方无故终止合同。

九、合同期内甲方无故终止合同，除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费用外，还须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 10% 的违约金；乙方无故终止合同，除退回已收到甲方的预付款外（如有预付款），还须支付甲方项目费用总额 10% 的违约金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，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；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向合同签订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甲方：四川省泸州投资



乙方：广西惠海工程咨询

有限公司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：欧阳海

乙方收款信息：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成都草堂支行

开户名：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

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

银行账号：8111001012100696115

基本存款账户编号：J6510147058801